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8,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

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至前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100%	65.95%	8,000 万元		60,000 万元	2.5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Y7HL66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650.62
	负债总额	134,964.83
	资产净额	69,685.79
	营业收入	71,435.33
	净利润	1,633.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为确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

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